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6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证券投资基金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菁茂农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广州博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108000077627，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G1栋701房，

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募基金，已于2015年4月28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初始销售日期为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27日，资产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认购总金额为1.8830亿元，委托人总数为165，单一客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单一客户最高认购金额为300万元。

九泰基金-新三板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成立于2014年07月03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号为110000017512669，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票发行方案》。

(3)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4)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6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5) 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总计 17人，代表股份总数39,4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2名发行对象均在规定时间内将各自认购股份的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5年7月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07号)载明，截至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3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32万元后，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92.68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本次股票定价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认购人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相关账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菁茂农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可按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比例乘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作为优先认购数量上限进行优先认购。为保障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经核查，菁茂农业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认购协议》保障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菁茂农业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两名非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共拟认购420万股。菁茂农业与非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签订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协议应充分保障甲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如因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发生变更，应以变更后的认购股份数为最终认购数量”。

综上，菁茂农业本次发行预留了一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以尽可能满足各方需求，且在与非在册股东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保障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行使。

（二）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在册股东积极保持沟通

根据菁茂农业的说明，在定向增发过程中，菁茂农业董

事会秘书办公室积极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在册股东进行沟通，确定在册股东有无意愿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沟通，无在册股东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鉴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在册股东也还享有作为普通认购人的权利，后续也没有股东以普通认购人身份表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

（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持有菁茂农业股份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不晚于2015年5月24日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向函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从程序上视为对全体股东进行了通知，作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披露的公告了解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认购权的行使方式。

根据菁茂农业提供的说明，截至2015年5月24日，无在册股东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优先认购权，可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因此，菁茂农业本次发行股票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尽可能满足各方需求，预留了一定的股票发行数量，在《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询问有无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说明了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保障了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均未在确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即可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项目组查询了截至2015年6月5日的现有股东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新增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2、原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通过《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股东联系方式进行了电话访谈，并由该等机构投资者出具了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文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等资料。发行人原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968；北京和合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01925；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登记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00664。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填报日期为2014年3月25日，管理人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填报日期为2015年2月6日，管理人为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原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郭定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